

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马丽萍女士为 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聘任马丽萍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. 本次聘任财务总监的程序规范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2. 经审阅马丽萍女士履历等材料，未发现其中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、失信责任主体和失信惩戒对象。马丽萍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3. 同意聘任马丽萍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《关于聘任马丽萍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。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王保忠 王保忠

李宗义 李宗义

王幽深 王幽深

2018年12月26日